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行政处罚决定  文书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  统一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  的日期 |
| 1 | 西市监处罚〔2022〕0213号 | 丝路乳业集团(西安)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广告法案 | 丝路乳业集团(西安)有限责任公司 | 91610132MA6U913M6L | 刘江 | 当事人公司网站内自行发布的广告中含有“能辅助糖尿病人降血糖的作用”等内容，介绍该公司推销的“丝路驼宝”驼乳配方乳粉系列产品，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及使用医疗用语。 |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七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，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人民币50000元。 | 主动履行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| 2022年6月1日 |